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如下：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自2012年1月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遵守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未发生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郁 鸿 凌

黄 雄

杨 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8 日